附件2：

**在职职工证明**

兹证明 为本单位无婚史单身教职工，身份证号 ，目前在我单位担任 岗位。

本单位谨此承诺，上述证明是准确的、真实的，如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，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此证明仅为参加10月26日徐州市总工会主办的“会聚良缘·牵手未来”徐州单身职工联谊交友活动使用）

单位名称：

公章（基层党组织）

2024年10月 日